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073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期學校發生火災分析 (A09000000E_11000007345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落實平時防災教育宣傳及災害防救演練，以因應各類災害來時之應變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多起校園火災案件，業經該署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之頻率最高，尤其電器產品造成之火災，火災分析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各學校平時應落實用火用電之管理及日常火源之檢查，定期汰換老舊電線及電器設備，強化防火管理措施；並加強宣導師生電器使用及明火使用安全等正確觀念，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，並定期辦理火災相關訓練及演練。
- 四、相關防火安全宣導資料可至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V3aKny>) 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